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
关于编号为ZFCG-G2024034许昌市自然灾害
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二批）
（不见面开标）A包予以废标的
情况说明

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：

采购人（许昌市应急管理局）决定对编号为ZFCG-G2024034许昌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二批）（不见面开标）A包作废标处理，并计划重新组织采购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7月22日，收到该项目A包投标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A包评标结果的质疑函，其质疑主要内容为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交货期为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8天”，完全响应了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、第四项商务要求、第1款明确最低响应要求“交付(实施)时间(期限)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”的实质性要求，符合第四章投标人须知26符合性审查26.1，其符合性审查应予以通过，但评标结果显示其符合性审查并未通过。

针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质疑内容，采购人认真进行了复核。经复核，采购人认为该公司所质疑的事项成立。具体情况是：该公司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响应为98日历天，经计算在70个工作日内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

在 90 个工作日内。采购人认为，该公司投标文件中对交货期进行了实质性响应，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应予以通过，但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、四商务要求、1 交付(实施)时间(期限)：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。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、五开标与评标、27 投标文件的澄清、27.1 “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、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,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。”的规定要求对该项目 A 包进行评审，从而做出该公司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、其投标无效的错误评审决定，故该项目 A 包评审意见应当无效，该项质疑成立。因这一决定直接影响该项目 A 包的中标结果，A 包应予以废标。

综上，该公司质疑事项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 94 号令）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鉴于目前 A 包采购人尚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，现将该项目 A 包予以废标，并重新组织采购。

